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陳炳淵

許美雲

陳義松

陳靜子

被告 許森煌

建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當易